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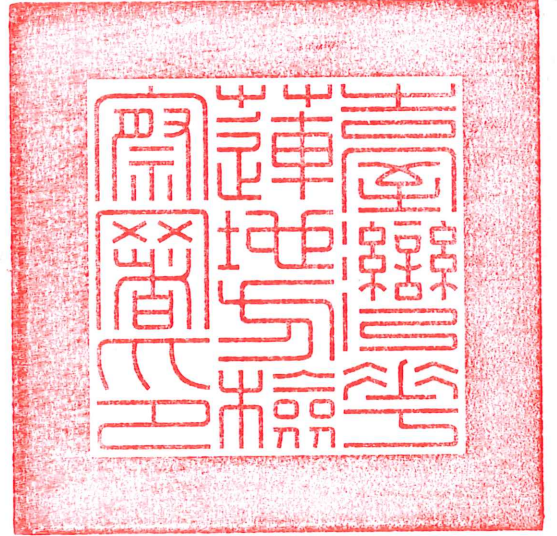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 110 毒偵緝 10 字第 69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10、11、12、13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黃美珍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10、11、12、1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黃美珍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